

《川财证券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标记黄色底纹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内容定位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川财证券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协议书》	《川财证券 川财 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和使用乙方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以下简称条件单）等相关事项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申请和使用乙方 川财 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以下简称条件单）等相关事项自愿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
第一条	条件单功能 ，指甲方提前按照自身交易策略，在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 中设定并保留交易触发条件及交易委托信息，在市场条件满足触发条件时，乙方系统自动将甲方的交易委托进行提交的服务功能。	条件单功能 ，指甲方提前按照自身交易策略，在乙方 川财 明佣宝 APP 中设定并保留交易触发条件及交易委托信息，在市场条件满足触发条件时，乙方系统自动将甲方的交易委托进行提交的服务功能。
	禁止委托阈值 ，是指为保护甲方权益，在限价委托情形下，当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的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过某个百分比时禁止委托，这个百分比绝对值即为“禁止委托阈值”， 可设范围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若用户未自行设置则采用系统默认值（默认值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 “禁止委托阈值”仅限制 限价委托（若客户设置多个不同类型的条件单，则所有条件单的禁止委托阈值将相同），自定义委托不受限制，网格交易、开板卖出条件单不受“禁止委托阈值”限制。 【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计算公式： $ (条件单触发后的实际委托价-触发生效价) \div 触发生效价 $ 】	禁止委托阈值 ，是指为保护甲方权益，在限价委托情形下，当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的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超过某个百分比时禁止委托，这个百分比绝对值即为“禁止委托阈值”， 可设范围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若用户未自行设置则采用系统默认值（默认值以条件单功能页面展示为准）。 “禁止委托阈值”仅限制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的限价委托，任何条件单的自定义委托不受限制。在限价委托模式下，“禁止委托阈值”对买入、卖出单进行单边限制，即当买入单实际委托价高于触发生效价，或卖出单实际委托价低于触发生效价时进行限制，若买入单实际委托价低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卖出单实际委托价高于或等于触发生效价，则不对其进行限制（若客户设置多个不同类型的条件单，则所有条件单的禁止委托阈值将相同）。网格交易、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定投、联动买卖条件单不受“禁止委托阈值”限制。 【触发生效价与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计算公式： $ (条件单触发后的实际委托价-触发生效价) \div 触发生效价 $ 】
	触发条件 ，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网格交易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	触发条件 ，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或在开启“保底价触发”高级设置项的前提下标的证券行情在突破预设的监控价格后出现反转并回到预设的监控价格（此时忽略反弹/回落幅度的要求，在保底价位，即预设的监控价位直接触发委托）；网格交

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

易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联动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联动品种当前价满足预设目标价;定时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买卖日期和时间点;ETF定投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定投日期和时间点,若甲方预设的定投日期恰逢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等时间点触发。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条件单触发生效价定义如下: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生效价定义如下:

【挂单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挂单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价格达到”输入框输入的价格。

【挂单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挂单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输入框输入的价格。

【定价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定价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价格达到”输入框输入的价格。

【定价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定价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输入框输入的价格。

【反弹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反弹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累计反弹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跌破监控价后从底部(跌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低价)往上反弹至预设的累计反弹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

【反弹买入】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反弹买入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累计反弹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跌破监控价后从底部(跌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低价)往上反弹至预设的累计反弹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反弹买入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 18.00 元(≤ 18.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反弹幅度),累计反弹幅度设置为 $\geq 2.00\%$ 。这只股票在跌破监控价18.00元后并没有直接反弹,而是继续下跌至17.00元后才开始反弹,但反弹1%后又继续下跌至16.00元,此后一路上涨,那么这个反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16.32元 $[16.00 \times (1+2\%)]$ 。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反弹买入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 18.00 元(≤ 18.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反弹幅度),累计反弹幅度设置为 $\geq 2.00\%$ 。这只股票在跌破监控价18.00元后并没有直接反弹,而是继续下跌至17.00元后才开始反弹,但反弹1%后又继续下跌至16.00元,此后一路上涨,那么这个反弹买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16.32元 $[16.00 \times (1+2\%)]$ 。

注意:当基于监控价与累计反弹幅度计算出来的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反弹买入的行情价须大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反弹买入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11.333333元,则实际触发反弹买入的行情价为 ≥ 11.3333 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

注意:当基于跌破监控价后的最低价与累计反弹幅度计算出来的反弹买入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反弹买入的行情价须大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反弹买入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11.333333元,则实际触发反弹买入的行情价为 ≥ 11.3333 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

【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
用户在创建回落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累计回落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突破监控价后，从顶部（突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累计回落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回落卖出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 10.00 元（ ≥ 10.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回落幅度），累计回落幅度设置为 $\geq 2.00\%$ 。这只股票在突破监控价10.00元后并没有直接回落，而是继续上涨至11.00元后才回落，但回落1%后又继续上涨至12.00元，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11.76元 $[12.00 \times (1-2\%)]$ 。

注意：当基于监控价与累计回落幅度计算出来的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回落卖出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回落卖出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9.77777777元，则实际触发回落卖出的行情价为 ≤ 9.7777 元（9.78元或9.778元不触发）。

【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回落卖出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的“监控价格”“累计回落幅度”输入框分别输入数值。当标的证券价格突破监控价后，从顶部（突破监控价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累计回落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回落卖出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监控价设置为 ≥ 10.00 元（ ≥ 10.00 元时开始监测累计回落幅度），累计回落幅度设置为 $\geq 2.00\%$ 。这只股票在突破监控价10.00元后并没有直接回落，而是继续上涨至11.00元后才回落，但回落1%后又继续上涨至12.00元，此后一路下跌，那么这个回落卖出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11.76元 $[12.00 \times (1-2\%)]$ 。

注意：当基于突破监控价后的最高价与累计回落幅度计算出来的回落卖出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回落卖出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例如，某个回落卖出条件单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9.77777777元，则实际触发回落卖出的行情价为 ≤ 9.7777 元（9.78元或9.778元不触发）。

【均线突破】条件单触发生效价：
用户在创建均线突破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设置突破方向为上穿或下穿、突破均线5日/10日/30日/60日，持续时间X分钟（多种时长可选），当标的证券行情走势满足预设突破方向，且股价达到或上穿/下穿N日均价
【N为预设均线日数，N日均价=（当前行情价+前N-1个交易日收盘价之和） \div N】并满足预设持续时间（在持续时间内，当前行情价需不低于/不高于当前时点的N日均价）后条件单触发委托，触发生效价为触发委托时的N日均价。

【均线突破】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均线突破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设置突破方向为上穿或下穿、突破均线5日/10日/20日/30日/60日，持续时间X分钟（多种时长可选），当标的证券行情走势满足预设突破方向，且股价达到或上穿/下穿N日均价**【N为预设均线日数，N日均价=（当前行情价+前N-1个交易日收盘价之和） \div N】**并满足预设持续时间（在持续时间内，当前行情价需不低于/不高于当前时点的N日均价）后条件单触发委托，触发生效价为触发委托时的N日均价。

【开板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开板卖出条件单时，若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选择“开板即触发”，则标的证券开板（当标的证券行情价小于当天涨停价时）时的行情价即为开板卖出的触发生效价；若用户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选择“开板后回落卖出”并设置开板回落幅度，则当标的证券开板后，从顶部【条件单设置成功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含涨停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开板回落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开板卖出触发生效价。

“开板即触发”举例说明：小明在某只股票涨停时（涨停价 10.00 元）创建了一个开板卖出条件单，设置触发条件为“开板即触发”，当这只股打开涨停板跌至 9.99 元时，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9.99 元。

【开板卖出】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开板卖出条件单时，若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选择“开板即触发”，则触发生效价为低于涨停价一个最小变动单位的价位（最小变动单位以交易所规定该证券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准）；若用户在“触发条件”设置区域选择“开板后回落卖出”并设置开板回落幅度，则当标的证券开板后，从顶部【条件单设置成功后至触发生效前的最高价（含涨停价）】往下回落至预设的开板回落幅度时的价位即为开板卖出触发生效价。

“开板即触发”举例说明：小明在某只股票涨停时（涨停价 10.00 元）创建了一个开板卖出条件单，设置触发条件为“开板即触发”，则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9.99 元，即当行情价 ≤ 9.99 元时条件单会触发。

【国债逆回购】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国债逆回购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利率高于”输入框设置的利率值。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定义如下：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 \times (1-预设跌幅)，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 \times (1+预设涨幅)，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且该目标触发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同时基准价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19.85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 $20 \times (1-8\%)$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 $20 \times (1+8\%)$ 】。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

【国债逆回购】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国债逆回购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利率高于”输入框设置的利率值。

【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生效价：用户在创建日涨跌幅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区域设置日涨跌幅方向，日涨跌幅方向有“当日涨幅 \geq ”“当日跌幅 \geq ”“当日涨停”“当日跌停”四种状态可选。用户若选择“当日涨幅 \geq ”或“当日跌幅 \geq ”，则需同步设置涨跌百分比，触发生效价为标的证券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或下跌至设置的涨跌百分比时的价位，即触发生效价 = $(1 \pm \text{设置的涨跌百分比})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用户若选择“当日涨停”，则触发生效价为当日涨停价，若选择“当日跌停”，则触发生效价为当日跌停价。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日涨跌幅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该股票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 8.88 元，日涨跌幅方向设置为“当日涨幅 \geq ”，涨跌百分比设置为 8.00%，那么该条件单的触发生效价为 9.5904 元【 $8.88 \times (1+8.00\%)$ 】，即当股价 ≥ 9.5904 元时条件单触发。

注意：当基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涨跌百分比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若日涨跌幅方向为“日涨幅 \geq ”，则实际触发条件单的行情价须大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比如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 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该条件单的行情价须 ≥ 8.8888 元（8.88 元或 8.888 元不触发）。若日涨跌幅方向为“日跌幅 \geq ”，则实际触发条件单的行情价须小于或等于保留处理后的数值，比如计算出来的触发生效价为 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该条件单的行情价须 ≤ 8.8888 元（8.89 元或 8.889 元不触发）。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定义如下：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

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928 元【 $18.4 \times (1-8\%)$ 】和 19.872 元【 $18.4 \times (1+8\%)$ 】。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92 元时(已跌穿 16.92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92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92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5664 元【 $16.92 \times (1-8\%)$ 】和 18.2736 元【 $16.92 \times (1+8\%)$ 】。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 \times (1-预设跌幅),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 \times (1+预设涨幅),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且该目标触发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同时基准价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即当前基准价),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19.85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 $20 \times (1-8\%)$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 $20 \times (1+8\%)$ 】。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928 元【 $18.4 \times (1-8\%)$ 】和 19.872 元【 $18.4 \times (1+8\%)$ 】。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92 元时(已跌穿 16.92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92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92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5664 元【 $16.92 \times (1-8\%)$ 】和 18.2736 元【 $16.92 \times (1+8\%)$ 】。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注意:(1)当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目标触发价的小数位数 ≥ 4 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若计算出来的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卖出的行情价须 ≥ 8.8888 元(8.88 元或 8.888 元不触发)。若计算出来的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买入的行情价须 ≤ 8.8888 元(8.89 元或 8.889 元不触发)。(2)当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的目标触发价超出预设的价格区间,即使后续某一时刻监控标的价格达到了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条件单仍不触发,且同时因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

联动买卖条件单联动品种目标价定义如下:

【联动买卖】联动品种目标价:用户在创建联动买卖条件单时,在“触发条件”区域设置联动品种及联动策略,联动策略有“价格 \geq ”“价格 \leq ”“日涨幅 \geq ”“日跌幅 \geq ”四种状态可供设置。用户若选择“价格 \geq ”或“价格 \leq ”并设置相关价格,则设置的价格即为联动品种目标价;用户若选择“日涨幅 \geq ”或“日跌幅 \geq ”并设置相关日涨/跌幅,则当日的联动品种目标价为联动品种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涨或下跌至设置的日涨跌幅时的价位,即当日联动品种目标价= $(1 \pm \text{设置的日涨跌幅}) \times \text{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当某一时刻联动品种的价格满足当日联动品种目标价时,条件单触发。

举例说明:小明创建了一个联动买卖条件单,标的为某只股票,联动品种为某指数,联动策略设置为“日涨幅 $\geq 2\%$ ”,若该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点位为 2888 点,那么当日该条件单将在联动品种价格 ≥ 2945.76 点【 $2888 \times (1+2.00\%)$ 】时触发。

		<p>注意：当基于联动品种上一交易日收盘价和预设日涨/跌幅计算出来的联动品种目标价的小数位数≥ 4时，系统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非四舍五入），实际触发条件单的联动品种行情价须满足保留处理后的数值。举例说明：当某个联动策略设置为“日涨幅\geq”的联动买卖条件单，基于联动品种昨收价、预设日涨幅计算出来的联动品种目标价为11.333333元时，则实际触发联动买卖的行情价须≥ 11.3333元（11.33元或11.333元不触发）。</p>
<p>第二条</p>	<p>第二条 【开通条件】条件单功能适用于已在川财证券开立规范的证券账户及资产账户，且投资者基本信息完备并符合相关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法投资者。甲方通过乙方明佣宝 APP 登录资产账户，通过身份验证后使用条件单功能的所有操作(包括确认签署本协议)均视为甲方本人操作。</p>	<p>第二条 【开通条件】条件单功能适用于已在川财证券开立规范的证券账户及资产账户，且投资者基本信息完备并符合相关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法投资者。甲方通过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 登录资产账户，通过身份验证后使用条件单功能的所有操作(包括确认签署本协议)均视为甲方本人操作。</p>
<p>第三条</p>	<p>2、甲方设定条件单时可设定该条件单的有效期，有效期是指从条件单设定成功当日起至结束日的这段时间，甲方可设有效期以条件单功能页面选项为准。条件单触发的有效时间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一致但不包含开盘集合竞价时间。甲方设定的条件单在有效期内满足触发条件，系统自动提交委托指令。</p> <p>4、乙方可对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为同一标的埋单的总金额设置上限，具体上限数以条件单说明页告知为准。在创建某标的的证券的条件单时，系统会自动计算该标的的条件单功能下正在创建的条件单与交易标的为该标的的正在执行的条件单（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最新埋单金额之和，若大于乙方规定的上限金额则无法创建。网格交易条件单不受埋单总额限制。</p> <p>5、条件单功能可支持沪深 A 股股票、沪深基金、沪深债券（仅限可转债）、国债逆回购等，乙方有权利对标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通过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页面进行说明。</p>	<p>2、甲方设定条件单时可设定该条件单的有效期（定时买卖除外），有效期是指从条件单设定成功当日起至结束日的这段时间，甲方可设有效期以条件单功能页面选项为准。条件单触发的有效时间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一致但不包含开盘/收盘集合竞价时间和盘后竞价时间。甲方设定的条件单在有效期内满足触发条件，系统自动提交委托指令。</p> <p>4、乙方可对甲方通过条件单功能为同一标的埋单的总金额设置上限，具体上限数以条件单说明页告知为准。在创建交易标的为某标的的证券的条件单时，系统会自动计算该标的的证券条件单功能下正在创建的条件单与交易标的为该标的的正在执行的条件单（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最新埋单金额之和，若大于乙方规定的上限金额则无法创建。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不受埋单总额限制。</p> <p>5、甲方在设定具体的某些条件单时，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高级设置项。具体高级设置项的名称、在各条件单之间的配置情况及使用说明，均以各条件单页面展示为准。甲方欲使用条件单中的高级设置功能，请务必仔细阅读该高级设置项的功能说明，并在确认充分理解相关高级功能及有关风险后，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开通、设置、使用。甲方设置高级设置项后，系统将根据甲方的设置情况对该条件单的监控、触发或委托进行相应控制。</p> <p>6、条件单功能可支持沪深 A 股股票、沪深基金、沪深债券（仅限可转债）、国债逆回购等，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可支持沪深 A 股股票、沪深基金、沪深债券（仅限可转债）、沪深指数，乙方有权利对标的证券的范围进行调整，并通过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页面进行说明。</p> <p>7、甲方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可开启倍数委托，当条件单达到触发条件时，系统将会根据行情波动情况与预设涨跌幅来判定提交委托的数量，即成多少倍下单。</p>

		<p>倍数关系计算：1、触发时的行情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例如 A 元至 B 元），则倍数关系= （对应边线价格 A 或者 B—当前基准价）/ 当前基准价 / 预设涨跌幅，取整数倍；2、触发时的行情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则倍数关系= （行情价格—当前基准价）/ 当前基准价 / 设置的幅度，取整数倍。</p>
<p>第四条</p>	<p>第四条 【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的前提】条件单转委托是指条件单触发后由条件单系统向交易系统报单的行为。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国债逆回购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不超“禁止委托阈值”。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仍在预设持仓范围内，即不高于预设的最大持仓，不低于预设的最小底仓。开板卖出条件单无转委托前提，触发即转委托。</p>	<p>第四条 【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的前提】条件单转委托是指条件单触发后由条件单系统向交易系统报单的行为。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日涨跌幅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触发生效价与触发时实际委托价的差值比例绝对值不超“禁止委托阈值”。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后转委托需要满足的前提为：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仍在预设持仓范围内，即不高于预设的最大持仓，不低于预设的最小底仓。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ETF 定投、联动买卖条件单无转委托前提，触发即转委托。</p>
<p>第五条</p>	<p>第五条 【条件单委托的执行】条件单转委托后，若交易系统因账户可用资金或证券可用数量不足、交易密码错误等原因拒绝形成委托，则本协议中定义为委托失败；若交易系统接受条件单系统报送的委托单，且无论该笔委托的状态如何（如部分成交、撤单、废单等）都在本协议中定义为委托成功。委托价格取决于甲方设置条件单时的委托参数及市场即时价格，能否部分或完全成交取决于当时的市场条件，乙方不对委托指令能否有效及委托指令的成交情况、取得收益或避免损失做出任何承诺。甲方应对使用条件单功能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p>	<p>第五条 【条件单委托的执行】条件单转委托后，若交易系统因账户可用资金或证券可用数量不足、交易密码错误等原因拒绝形成委托，则本协议中定义为委托失败；若交易系统接受条件单系统报送的委托单，且无论该笔委托的状态如何（如部分成交、撤单、废单等）都在本协议中定义为委托成功。委托数量、委托价格取决于甲方设置条件单时的委托参数及市场即时价格，能否部分或完全成交取决于当时的市场条件，乙方不对委托指令能否有效及委托指令的成交情况、取得收益或避免损失做出任何承诺。甲方应对使用条件单功能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p>
<p>第六条</p>	<p>1、因系统取消而失效：当条件单监控标的发生除权除息时，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此类条件单将失效。 2、因触发而失效（不含网格交易条件单）：甲方设定的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条件单在触发后，无论是否转委托成功、是否成交，该条件单都会立即失效。</p>	<p>1、因系统取消而失效：当条件单监控标的（含所有条件单的交易标的和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发生除权除息时，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此类条件单将失效。 2、因触发而失效（不含网格交易、ETF 定投条件单）：甲方设定的挂单买入、定价卖出、止盈止损、反弹买入、回落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定时买卖、日涨跌幅、联动买卖条件单在触发后，无论是否转委托成功、是否成交，该条件单都会立即失效。 3、因开启高级设置项“拐点范围”而失效（仅限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甲方开启并设置“拐点范围”这一高级设置</p>

	<p>3、因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而失效（仅限网格交易条件单，且为本协议定义的“委托失败”）：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委托失败后将立即失效（注意：本协议定义下的委托成功时不会失效）；若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委托失败不构成该条件单失效的原因。举例说明：小明在创建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时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立即失效，若小明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不会失效，条件单继续监控，后续也正常触发。</p>	<p>项后，该条件单正常运行的前提需满足“行情价格不超出拐点设定值”，若某一时刻行情价格超出拐点设定值，条件单会立即失效。举例说明：小明在创建某只股票的反弹买入条件单时开启了高级设置项“拐点范围”，并设置了“最低点≥ 8.00元”（即将8.00元设置为该条件单的拐点值），那么当股价< 8.00元时，该条件单会立即失效。</p> <p>4、因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而失效（仅限网格交易条件单，且为本协议定义的“委托失败”）：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委托失败后将立即失效（注意：本协议定义下的委托成功时不会失效）；若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委托失败不构成该条件单失效的原因。举例说明：小明在创建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时若已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立即失效，若小明未开启“委托失败则条件单立即结束”开关，则该条件单在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等原因委托失败时将不会失效，条件单继续监控，后续也正常触发。</p>
<p>第七条</p>	<p>第七条 【更改/撤销条件单】 甲方须登录乙方明佣宝APP方能撤销或更改已设定但未失效的条件单信息。乙方郑重提示甲方应持续关注设置的<u>条件单状态、证券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公告</u>等信息。因证券本身价格剧烈波动，可能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成功后未及时成交，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更改或撤销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卸载了乙方明佣宝APP，甲方已设置但尚未失效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明佣宝APP对尚未失效的条件单进行更改或撤销。</p>	<p>第七条 【更改/撤销条件单】 甲方须登录乙方川财明佣宝APP方能撤销或更改已设定但未失效的条件单信息。乙方郑重提示甲方应持续关注设置的<u>条件单状态、证券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公告</u>等信息。因证券本身价格剧烈波动，可能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成功后未及时成交，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更改或撤销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卸载了乙方川财明佣宝APP，甲方已设置但尚未失效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川财明佣宝APP对尚未失效的条件单进行更改或撤销。</p>
<p>第八条</p>	<p>5、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明佣宝APP并进入条件单功能页面（含条件单列表、创建页面或“我的条件单”页面任意一个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所设条件单才会继续生效，否则条件单将在满足触发条件转为委托指令时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川财明佣宝APP并进入条件单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所设条件单才会继续生效，否则条件单将在满足触发条件转为委托指令时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第十条</p>	<p>2、《川财证券明佣宝APP条件单功能特别风险揭示书》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川财证券川财明佣宝APP条件单功能特别风险揭示书》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1、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使用乙方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可能对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p>	<p>1、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服务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使用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可能对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p>
<p>4、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条件单被自动取消的可能。出于安全考虑,条件单标的证券发生除权除息时,可能引发标的证券价格突变,为保护甲方权益,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甲方已充分了解:在证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时,因川财证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技术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条件单功能并未自动取消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相关操作被自动触发、甚至成交等可能及风险。乙方郑重提示甲方应持续关注设置的条件单状态、证券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撤销或更改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条件单被自动取消的可能。出于安全考虑,条件单标的证券(含所有条件单的交易标的和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发生除权除息时,可能引发标的证券价格突变,为保护甲方权益,系统将会在标的证券除权除息日开市前,自动取消包含该标的的所有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任何操作均不会被触发。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甲方已充分了解:在标的证券(含所有条件单的交易标的和联动买卖条件单的联动品种)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时,因川财证券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技术故障、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设备故障等原因,条件单功能并未自动取消条件单,甲方设置的买入或卖出等相关操作被自动触发、甚至成交等可能及风险。乙方郑重提示甲方应持续关注设置的条件单状态、证券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撤销或更改条件单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甲方遗忘设置过条件单的可能。在条件单的有效期限内若未发生本协议所列明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准则、交易规则、业务规则等允许但不可预知的被取消情形,条件单将一直存在且有效。若甲方在尚未变更或撤销条件单的情况下卸载了乙方明佣宝 APP,甲方已设置但尚未失效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乙方明佣宝 APP,对尚未失效的条件单进行更改或撤销。</p> <p>8、甲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明佣宝 APP 并进入条件单功能页面(含条件单列表、创建页面或“我的条件单”页面任意一个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若未及时重新登录条件单系统,所设条件单在触发后转委托时将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若在同一交易日内触发转</p>	<p>7、甲方已充分了解:存在甲方遗忘设置过条件单的可能。在条件单的有效期限内若未发生本协议所列明的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准则、交易规则、业务规则等允许但不可预知的被取消情形,条件单将一直存在且有效。若甲方在尚未变更或撤销条件单的情况下卸载了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甲方已设置但尚未失效的条件单将仍然有效,由此可能造成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仅能通过重新安装并登录乙方川财明佣宝 APP,对尚未失效的条件单进行更改或撤销。</p> <p>8、甲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应重新登录川财明佣宝 APP 并进入条件单页面,修改后的新密码才能在条件单系统生效。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若未及时重新登录条件单系统,所设条件单在触发后转委托时将因交易密码错误而委托失败,若在同一交易日内触发转委托六次,导致交易密码连续错误六次,资产账户将被锁定。由于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未及时重新登录条件单系统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委托六次，导致交易密码连续错误六次，资产账户将被锁定。由于甲方在修改交易密码后未及时重新登录条件单系统造成的账户资产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已充分了解：为了保持本功能或相关系统的安全性，乙方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功能或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甲方使用本功能，乙方将通过短信或明佣宝 APP 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甲方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功能或相关系统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本功能或相关系统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甲方已充分了解：为了保持本功能或相关系统的安全性，乙方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功能或相关系统进行升级及维护，升级及维护过程中可能会暂停甲方使用本功能，乙方将通过短信或财明佣宝 APP 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升级或采取维护措施，甲方未及时升级或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功能或相关系统的升级程序，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使用本功能或相关系统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由此可能带来的损益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